附件1

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简介
 1.编制工业集中发展区重点产业、项目、经济目标、配套设施的发展和建设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业园区、企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工业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决策和部署，拟定工业园区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负责工业集中发展区的综合服务管理，为入驻园区企业代办或领办相关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的管理和服务模式；负责园区企业各项统计；负责园区企业的党、工、青、妇及思想政治工作。

4.牵头负责园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各园区产业导向，审查把关入园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拟订招商引资协议，按程序报批后签订。

5.负责工业园区项目落地、建设进度、投产达产、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6.负责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项目的规划实施、征地拆迁、人员安置等工作。

7.负责向上争取国家、省、市关于园区建设的各类项目补贴、投资等政策性资金；帮助园区企业申报各类政策性支持。

8.配合做好城南工业园等市级工业园区发展的相关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激发党建活力，引领园区发展新征程。

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创新加强园区党的建设，推动“两新”党建规范化建设，强化“两新”组织作用发挥。注重党建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

2、抓项目建设，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丰源、广维、振兴、绿景、天香、骏马、巴蜀辣韵等项目加快建设，确保丰源、广维、振兴、绿景、天香、骏马、巴蜀辣韵、骏誉等项目完成竣工投产。

3、抓基础建设，保障园区良性运转。启动中和工业园桐子路延长线、6号、7号园区道路等园区基础配套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园区配套服务能力。

4、抓平台建设，解决发展资金难题。在公司自身发展方面，积极成立商贸子公司，通过对园区企业提供建材、办公用品等商贸交易，扩大自身收入，增加经营流水，提高企业筹融资能力；成立建筑工程子公司，承接园区企业基础建设等工程，对工程的整体质量以及管控进行要素保证；园区服务方面，加大招商引资单位投资，努力增加基础设施新能源充电场和自助洗车场建设；项目谋划方面，将继续进行园区的项目包装，完善127亩人才公寓、52亩员工宿舍和20亩邻里中心的项目方案，进一步扩大建设园区规划道路，完成对企业入驻的要素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由1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个，其他事业单位 1个。无下设二级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339.8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9.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33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8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339.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64万元，占81.7%；项目支出62.17万元，占1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9.8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9.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80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9.80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29.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75万元，占8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2万元，占9.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41万元，占3.06%；住房保障支出24.52万元，占7.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财政事务（款03）行政运行（项50）：2023年预算数为210.5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201）财政事务（款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9）：2023年预算数为52.17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园区绿化及卫生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201）财政事务（款13）事业运行（项08）：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招商引资等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9）：2023年预算数为32.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类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行政单位医疗（项02）：2023年预算数为10.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01）：2023年预算数为24.5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7.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6.86%。（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部门公开）

2、部门预算草案报表